

内蒙古出台12条金融举措助力防汛救灾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30日,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了解到,近日内蒙古多地遭遇持续性强降雨,部分地区汛情严峻。为有效应对灾情,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迅速行动,于7月28日印发《关于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推出12条具体举措,组织全区金融机构强化

防汛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受灾地区资金需求,助力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针对防汛救灾重点领域,内蒙古分行组织金融机构主动摸排受灾企业、群众需求,制定专项帮扶方案。一方面,加大对基础设施修缮重建的信贷支持,优先满足道路、水电燃气、水利工程等领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开辟绿

色审批通道、提供利率优惠等措施,加强对涉农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受灾群众的金融纾困,帮助其渡过难关。

为缓解灾区资金压力,内蒙古分行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低成本资金精准流向救灾领域。同时,支持受灾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集

资金,加快恢复生产经营。

为确保救灾资金高效拨付,内蒙古分行开通国库应急“绿色通道”,确保防汛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清算系统全天候运行,保障汛期资金汇划畅通。此外,优化征信服务,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征信诉求;加强现金供应,简化因水淹、霉变导致的残损币兑换流程,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

危急时刻勇救落水者 他们获评“青城好人”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刘 惠 实习生 刘林芳)

7月31日,呼和浩特市文明办授予3组见义勇为集体和个人“青城好人”荣誉称号,为他们颁发荣誉证书、佩戴“青城好人”绶带和“青城好人”奖章,并给予每组5000元慰问金,对他们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行为给予高度肯定和赞誉。

3组见义勇为集体和个人分别是:7月22日在大黑河花海之约附近合力营救落水女子和儿童的赛罕区城管局机动中队分队长朱旭冬、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动中队干部李鹏程、内蒙古德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职员邬海旭;7月25日在新城区海东慢城西南门外河边营救落水女子的新城区交管大队九中队辅警贺子轩、新城区公安分局迎新路派出所辅警杜磊;7月25日在公主府立交桥下的积水中营救落水女子的春华水务集团排水科技公司排水泵站一所员工格图。

采访中,这6位平民英雄均表示,在救人的那一刻,并没有多想,只想着赶紧把人救上来。“我自己会游泳,所以当我在大黑河附近看到一个母亲和一个孩子落水时,第一想法就是赶紧把他们救上来,也许我伸一把手,就能挽救他们的生命。”邬海旭说,当落水者被大家合力救上岸时,他感到无比自豪,获得“青城好人”的荣誉,他深感荣幸,以后若再遇危急时刻,依然会义无反顾地伸出援手。

中蒙两国青年同唱《我和你》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睿 郝儒冰 樊文礼 张学博) 7月12~16日,一批蒙古国青年代表踏上内蒙古的土地,在“相约中华 遇见青春”中蒙Z世代青年音乐夏令营活动中,与内蒙古青年并肩开启了一场集文化交流、实地探访于一体的跨国互动。7月30日,两国青年共同录制的MV《我和你》新鲜出炉,记录下这场跨国界的青春之约。青年们在动人歌声中厚植彼此情谊,为中蒙两国多领域合作注入了崭新活力。

“我和你,心连心,永远一家人……”在MV录制过程中,蒙古国青年用注音标注中文歌词的发音,多次向鸿德学子虚心求教、共同排练,最终用标准的中文完整演唱了整首歌。两国青年在改编合唱中相互共鸣、彼此借鉴,在MV中呈现出最佳视听效果。

在这场跨国青春合唱中,中蒙青年以音乐对话,在悠悠歌声与袅袅琴音中,感受两国文化和音乐的独特魅力。

“此次中蒙青年内蒙古之行,是两国青年交流常态化的生动实践。通过近距离接触与深度互动,青年们不仅成为文化交流的使者,更搭建起一座连接两国未来的友谊之桥。”蒙古国达尔罕学院音乐系主任纳·道勒格尔苏荣说。

记者了解到,本次活动由中央宣传部国际传播局、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办,内蒙古日报社承办,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协办。夏令营系列活动以“青春”“融合”“互动”为特色,为两国青年搭建了跨文化交流平台。

露营地学安全

7月30日,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康巴什区百康桥公园绿茵草坪开展了一场以露营为主题的创新型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活动选址城市休闲热点区域,巧妙借势露营热潮,通过精心设计的互动游戏和场景化布置,吸引众多市民参与,有效提升了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文·摄影/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 实习生 安格旭 通讯员 王金梅

事关中小学校服,内蒙古出新政!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30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为切实保障全区中小学生校服质量与安全,营造规范有序的教育环境,自治区教育厅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校服管理全流程提出明确要求,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服务体系。

《意见》强调,规范校服管理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求各地以学生健康安全为核心,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家长放心的原则,强化校服管理工作。根据《意见》,学校负责本校校服选购及学生着装规范制定,教育行政部门需建立校服管理制度,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校服供货企业信息,并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则重点监管校服质量,严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与教育部门共同开展年度质量检查,及时处理质量投诉线索。

在校服选购方面,《意见》明确四项重点要求:坚持集体决策,规范组建校服选用组织;依法依规采购,确保流程公开透明;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落实“明标识”和“双送检”制度,建立质量“黑名单”;强化监督服务,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建立售后长效机制。为便于操作,《意见》配套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服选购指引》,详细规范从需求征集到验收评估的10个关键环节,实现选购全流程指导。

